

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 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山东省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发改企业债券[2019]70 号)核准了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不超过 9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同意,结合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发行人
决定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簿记,
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发行利率为 7%,
此次为本次债券第二次发行,计划公开发行债券规模 5 亿元。

因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跨年且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
本期债券拟更名为“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二期)”,债券简称相应变更为“20 渤水产债 02”。潍坊渤海水
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会同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次债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中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
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0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